

2024 年滕州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关于决算信息公开的规定，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、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部署，经汇总，滕州市 2024 年市级部门决算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，使用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 1022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费用 3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0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7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3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 261 万元。

2024 年使用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比年初预算减少 863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 万元，这是由于公务活动需要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40 万元，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、树牢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；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9 万元，这是由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本着有利公务、务实勤俭的原则，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。

注释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4 年市级因公出国出境人数与团次分别为 4 人、4 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4 年市级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49 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4 年市级公务接待批次与人数分别为 1128 批次、11748 人。